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_____ 股股份^(附註2)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
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
下指示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c) 重選陳志武教授為本公司之董事。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表格為適用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僅可用作補充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大會通告寄發並由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並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2c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大會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正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謹此提醒閣下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分別填妥該兩份表格，包括但不限意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將於會上考慮之全部決議案投票。為免生疑問，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大會之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大會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